类别号标记：A

慈溪市委宣传部文件

慈宣建〔2018〕2号 签发人：房央群

市委宣传部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265号建议的答复

许伟建 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农村社区文明创建考核和政策扶持的建议》（第265 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关心和支持文明创建工作。对您多年来积极做好文明社区创建工作，提出宝贵意见表示深深的谢意。

**一、关于考核及标准问题。**根据慈党办〔2018〕35号文件中《慈溪市文明村（社区）创建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的规定，我市文明社区的考核标准同文明村的考核标准基本一致的，只是个别条款考虑到社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没有按照银行、企业等相关文明单位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。同时，在每年考核中都是同文明村一起进行的，没有另行考核。

**二、关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纳入文明创建考核问题。**这是由卫生部门提出的，也是上级文明创建中有要求的， 我们文明办也同卫计局、人社局提出过农村社区的意见，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答复。其实，我们文明办在具体操作中，没有作过多的要求，只是把社区的医疗卫生服务站中的实地检查放入考核当中，如医疗服务站的环境卫生、居民档案、服务水平和态度、医疗卫生和健康知识宣传、医生操作规范等这些内容作为文明创建的考核内容，我想这些对医疗卫生服务站最基本的要求吧，老百姓也是欢迎的吧。另外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，考核中的分值也只是1分，对文明社区创建影响不大。

**三、关于农村社区享受美丽乡村政策问题。**美丽乡村建设是市委农办在抓的，建议您另提建议给市委农办，我想可行的话，市委、市政府也会考虑的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

2018年5 月16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（协办单位），（代表所在镇、街道主席团）。

联系人：厉振跃，联系电话：63980727 。